区域评估

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全过程管理操作流程图

附件2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产业园区管委会的环境影响评价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、水土保持方案、水资源论证、洪水影响评价等事项，实行区域评估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产业园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做好通水、通电、通路和场地平整等地块前期开发工作

“标准地”出让前准备

取得正式审批文件

达到法定审批条件

全过程监督管理

合格

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

限期整改

按事先约定条件对标进行达产复核

项目达产后，提出达产复核申请

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首次登记

否

合格

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

限期整改

按事先约定条件对标进行竣工验收

项目竣工后，提出竣工验收申请

对标验收

公示

承诺

按标施建

按照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“最多跑一次”

要求，开展事项审批工作

实行承诺制

是

企业自愿选择承诺制

审批服务

缴清出让金，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

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

成交结果公示（5个自然日）

成交现场签订“标准地”投资建设监管协议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（≥30个自然日）

按标出让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各审批部门在主体相对明确的情况下，试行预审批制度，提前开展实质性审查，并提供预审批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产业园区管委会建立“标准地”控制性指标体系，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拟出让地块投资强度、容积率、亩均税收等具体指标

试行“拿地即开工”

前期开发

指标确定

按正式审批规范、流程开展预审批和并联审批

不合格

不合格